

致：觀塘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由：寧波公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4-2025 年度

學校名稱：寧波公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明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簡稱國安教育組)的工作方針及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國安教育組」根據〈加強國民教育：績效指標〉等就國家安全教育擬定「學校自評清單」，方便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匯報工作進展。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學校行政小組/ 「國安教育組」	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9月至10月	行政及學生事務處	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9月至10月	行政及學生事務處	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員工聘任方面，會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確保新聘任人員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會定期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會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會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會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活動。 	觀察／考績評核	全學年	法團校董會	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觀察／考績評核	全學年	「國安教育組」	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 教育局教師培訓課程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p>本學年是學校三年發展計劃周期的第三年，學校三年發展計劃以「多重進路，開展國安教育，培育具備家國情懷的寧波學生」作為第一個關注事項。本校在課程方面，採取多重進路的方式開展國安教育。</p> <p>學校確保能善用教育局發佈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瞭解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如何與科目的相關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訂立學習目標，並通過全校參與和跨科協作，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各個科目皆參照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並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材料，以滲透融會的方式，落實國安教育。</p> <p>初中生活與社會科在現有《憲法》和《基本法》9 個單元的基礎上，加入《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作為增潤單元，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p> <p>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學校會嚴格要求教師須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亦以此為原則。</p> <p>學校會定期督促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鼓動學生參與違法活動。</p>	觀察／ 問卷調查	全學年	「國安教育組」 ／教務處 ／學生培育處	教育局發佈的學 科課程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學校會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會沿用校內監察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p>學校會致力運用「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全方位學習津貼」、「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計劃、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津貼等政府資助，讓學生參與本港國安教育或國內考察學習活動，成就具備家國情懷的寧波學生。</p>	觀察／問卷調查	全學年	「國安教育組」 /教務處 /學生培育處	教育局發佈的學科課程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p>學校會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p>如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學校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會以予適當的懲處，甚或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p> <p>訓導處亦會與不同科組協辦活動，加強同學國安教育的意識。</p>	觀察	全學年	訓導處/輔導處	<p>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p> <p>校本訓輔政策文件</p>
家校合作	<p>學校與家教會全力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確保家教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觀察／問卷調查	全學年	「國安教育組」／家教會	<p>教育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教育文件指引</p>